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津民执法罚告〔2025〕1105号

天津市实验动物管理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接受2022、2023年度社会组织监督检查，构成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拒不接受监督检查”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78号

邮政编码：300040

联系人：王 龙

电话：(022)58183060



2025年7月18日

(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归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)